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47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、蔡易餘、黃國書、呂孫綾等16人，鑑於釋字第558號解釋意旨揭槩，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司法實務上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等處分，係以刑事訴訟法為依據，但該法中僅明訂限制住居，未有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，目前實務判決見解將限制出境、出海解釋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，然限制住居之意涵與限制出境、出海顯然不同，在未有法律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而逕自將限制出境、出海解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，藉以作為強制處分之基礎，實屬不當。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釋字第558號解釋意旨揭槩，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
- 二、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居所之權利，被告遷徙、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並未限制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於被告遷徙、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加以限制，並未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，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之目的恐非單純旅遊，而有商務工作或出國探親之需求，另涉及工作權及探親權之限制，顯見二者對於人民之權利限制內容並不相同。
- 三、基上所述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、出海顯然不同，在未有法律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規定而逕自將限制出境解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，藉以作為強制處分之基礎，實屬不當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段宜康 蔡易餘 黃國書 呂孫綾
連署人：張宏陸 吳焜裕 周春米 葉宜津 柯建銘
 李麗芬 鍾孔炤 尤美女 陳歐珀 蘇震清
 鄭運鵬 余宛如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、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、責付、<u>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</u>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</p> <p>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</p> <p>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。</p> <p>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、責付、<u>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</u>，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、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</p> <p>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</p> <p>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。</p> <p>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。</p>	<p>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居所之權利，被告遷徙、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並未限制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於被告遷徙、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加以限制，並未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，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之目的恐非單純旅遊，而有商務工作或出國探親之需求，另涉及工作權及探親權之限制，顯見二者對於人民之權利限制內容並不相同。因此修正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。</p>

